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 0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檢送交通局 108 年 3 月 11 日「本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
反映新光路三段 158 巷禁行大貨車案」會勘紀錄 1 份，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8.03.18 桃交運字 1080012359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收 文 章	108年3月19日
	總號 083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
棟8樓

承辦人：曾貴昱

電話：03-3322101-6863

電子信箱：10014036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08001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3月11日「本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反映新
光路三段158巷禁行大貨車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3月7日桃交運字第10800099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
(請區公所協助轉交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范文偉 3/19

總幹事 姚信宗 3/19

幹事 簡家茵 3/19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本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反映新光路三段 158 巷禁行大貨車案

二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新光路三段 158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
1. 經平鎮里里長反映，近日常有車輛誤闖平鎮大坑缺溪健行步道。
2. 經查該步道現應為區公所維護管理，敬請區公所協助研議於該步道出入口等處設置活動式車檔設施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事由：本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反映新光路三段 158 巷禁行大貨車案

二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新光路三段 158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曾貴星代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平鎮區公所		
平鎮分局	李紹元	楊中良
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	周志	劉貞輝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